

股票代碼 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COMMEND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志中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939390157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ang@urtoday.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宋家庭
職稱：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聯絡電話：(03)262-1888 分機263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Sung@bfhd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47巷8號1樓
電話：(02)2651-8257
分公司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
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話：(03)262-1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家祥、洪淑芬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5樓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4)2329-6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s://www.unitedrecommend.com/>

目 錄

	頁 次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	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法定應持有股數.....	19

美 而 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 議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03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視資本市場狀況及實際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 股為限。

2.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內部人、經理人、員工及關係企業內部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營運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

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及該應募人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請詳下表：

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廖承豪	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楊雅筑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蘇美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廖德深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劉嘉誠	本公司董事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王朝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姿均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蕭哲文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王清斌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林和生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及美而快(深圳)法定代表人
林郁萍	本公司董事
宋家庭	本公司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張志中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廖文韻	本公司員工
王俊凱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本公司員工
楊碧甄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本公司員工
楊世偉	本公司員工
黃旭廷	本公司員工及孫公司安安兒(股)公司之董事
王孝傑	本公司員工
南雲美由紀	本公司員工
張賢忠	本公司員工
李孟樺	本公司員工
楊健群	本公司員工
范源益	本公司員工
葉盈辰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石采儒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陳建宏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黃聖文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黃瑤瑤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陳翰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陳相瑜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魏美惠	孫公司微日慢著(股)公司負責人
劉俐慧	孫公司微日慢著(股)公司員工
陳穎	孫公司澄晨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余函彌	孫公司余余飛(股)公司負責人
廖偉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孫公司安安兒(股)公司負責人
陳佺安	孫公司安安兒(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偉如	孫公司唯熠(股)公司負責人
林玄	本公司關係企業美感框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廖宜宏	本公司關係企業美感框實業(股)公司持股 10%以上法人股東啊那亨力意思有限公司之單一股東
洪尚存	本公司關係企業她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守柔	本公司關係企業她的國際(股)公司持股 10%以上法人股東她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兼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廖津琳	本公司關係企業正方形熊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應募人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郁萍	26.19%	本公司董事
	陳姿均	12.42%	無
	劉嘉誠	10.16%	本公司董事
	王俊凱	10.16%	本公司員工
	楊碧甄	10.16%	本公司員工
	蕭哲文	10.16%	無
	王清斌	9.48%	無
	林和生	6.77%	美而快(深圳)法定代表人
	廖承豪	3.61%	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蘇美月	0.90%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3) 應募人如擬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以協助加強本公司國內外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版圖，提升經營績效，並可達到強化

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市場競爭力等效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且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應有其必要性。惟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4) 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行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之多項用途，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亦可確保公司與可能之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3,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

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10 月 29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5 071 號」之問題進行說明。

問題一：

貴公司最近期(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下同)604,633 仟元，達最近一完整年度(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 2,077,088 仟元之 29.11%，且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呈現金淨流入，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以下同)511,714 仟元，短期、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為 1,371,804 仟元。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04,633 仟元，短期、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為 1,462,002 仟元，其中一年內應償還的借款共計 922,424 仟元。雖然最近期(即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達最近一完整年度(即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29.11%，且現金流量表之「營運活動」呈現金淨流入，但金額僅為 84,831 仟元，其並不足以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自 107 年下半年起，由電子零組件業逐步轉型經營電子商務零售業，期間配合公司營運轉型、服飾品牌併購、物流中心興建以及高度仰賴品牌促銷活動之行業特性(營業費用隨之攀升)，本公司負債比自 106 年的 59.13%逐年爬升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之 78.3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由 106 年的 133.03%及 109.75%逐年下降至 94.92%及 58.12%，皆未達 100%，站在企業永續經營、保障股東權益之角度考量，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應有其必要性。

近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影響，本公司除在營運上力求突破、積極朝電商品牌孵化平台之目標邁進外，亦全心致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為維持公司穩定之營運資金來源，以及維繫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考量現行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亦可確保公司與可能之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因此本次私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問題二：

另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所載，貴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以現金 30,000 仟元購買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該次交易對象廖承豪及楊雅筑乃本次可能之私募應募人，如此先以現金收購他公司 100%股權，後再辦理私募，若由被收購公司之大股東參與應募，此實與股份轉換方式無異，貴公司本可以採後者方式辦理，爰請具體說明其原因，以及本次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暨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價格訂定之合理性，以作為股東同意私募與否之參考。

說明：

承如說明一所示，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維繫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且可能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可能之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與 貴中心所提 109 年 10 月 29 日以現金 30,000 仟元向本公司董事長廖承豪及其配偶楊雅筑收購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交易目的難以相提並論。況且企業經營瞬息萬變，109 年度適逢全球疫情肆虐，各金融機構之政策性融資條件與股權膨脹等決策之運用尚屬公司自治及企業專業判斷之範疇。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定人選擇方式」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在實際應募人係屬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尚無定論之狀況下，本公司僅得就符合特定人選擇方式之內部人、關係人進行列示，依據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並通過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將包含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內部人、經理人、員工及關係企業內部人，並非針對本公司董事長廖承豪或其配偶楊雅筑所訂定之條件，且觀察本公司最近期股價係位處於相對高檔階段，在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循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通過之價格訂定依據進行辦理，應募人屆時還需視其資金狀況方能確定。

另外，有關本次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暨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價格訂定之合理性，除承如上述說明外，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附件一)，相關訂定基礎及決議過程皆依循「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302010 織布業。
-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 九、C306010 成衣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40% 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承 豪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110.07.16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予以排除。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0年11月04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承豪	110.07.16	普通股	5,000,000	14.30%	普通股	5,000,000	14.30%	
董事	劉嘉誠	110.07.16	普通股	472,000	1.35%	普通股	472,000	1.35%	
董事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正	110.07.16	普通股	10,869,000	31.08%	普通股	10,798,000	30.88%	
董事	林郁萍	110.07.16	普通股	449,735	1.29%	普通股	440,735	1.26%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鐘靜如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6,790,735	48.02%	普通股	16,710,735	47.79%	

110年07月16日發行總股份：

34,973,195股

110年11月04日發行總股份：

34,973,195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股

，截至110年11月04日止持有：

16,710,735股